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簽署了《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與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簽署《海寧市綠能環保項目(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以下簡稱「特許經營協議」)，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正式授予海寧市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為擴建項目設立的公司)以BOOT方式建設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擴建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擴建項目一期設計處理能力為1,500噸/日，在擴建項目正式驗收通過後，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對垃圾的保底供應數量為設計處理能力的70%，即1,050噸/日，二期投產後經雙方重新協商保底量。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向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初始垃圾處理服務費單價為87元／噸。初始污泥處置費單價暫定為220元／噸。

有關擴建項目融資和出資安排的合資協議尚有待各方簽署。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